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94号

申请人：折治平，女，汉族，1975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现住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62754。

住所地：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贺小峰，局长。

第三人：赵兴玉，男，汉族，1994年3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403240312，现住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芦家畔村20号。

第三人：秦羽露，女，汉族，1990年8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008030120，现住榆林市横山区魏墙绿景家园5号楼2单元401室。

第三人：贺三怀，男，汉族，1990年1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001180476，住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沙沟村12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3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3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认定“贺三怀、折治平、张秉东等人在横山区夏都印象海鲜烧烤城喝酒，期间折治平无故将赵兴玉与秦羽露辱骂殴打”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家属在事发后曾去被申请人处查看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被几人殴打。事发当日，申请人与张秉东、贺三怀等几位朋友在赵兴玉处吃饭，张秉东结账后，赵兴玉借酒劲辱骂张秉东，并将阻拦的贺三怀一起辱骂，同时拽住张秉东衣领将其踹出门外。申请人见状上前相劝，赵兴玉随即拳脚相向，贺三怀也参与其中，后秦羽露辱骂并将申请人拽倒在地，致申请人身体多处受损并入院治疗。申请人为受害人，并不存在无故辱骂殴打情节，被申请人在未全面调查案件的起因、性质、情节以及双方过错程度等情况下，作出错误的处罚决定，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2年5月25

日 21 时许，申请人、张秉东、贺三怀等人醉酒后到夏都印象海鲜烧烤城吃饭喝酒，见到第三人赵兴玉，无故在其脸上打了一巴掌，赵兴玉以其是户家二嫂，并未计较且承诺为消费买单。约 23 时许，张秉东（与赵兴玉系朋友关系）去吧台，遇到醉酒的赵兴玉过来对其说已买单，赵兴玉听后边说不让买边将张秉东领口抓住，拉出饭店，推下台阶，蹬了一脚，被其他人拉开。申请人见状扑过去与赵兴玉理论并互相发生推搡，期间赵兴玉在申请人脸上打了一巴掌，后被人拉开，申请人仍多次推搡饭店工作人员，要闯入饭店与之理论，被秦羽露、贺三怀等人从门口推出，在此期间申请人在赵兴玉脸上打了一巴掌，后坐在饭店门前拒不离开，并辱骂劝其离开的张秉东、贺三怀。后贺三怀在劝说无果后在申请人后背踢了一脚，申请人又扑向贺三怀要发生撕打，被人拉开。但申请人仍拒不离开，实施辱骂、躺地撒泼等方式扰乱饭店正常经营，辱骂劝其离开的秦羽露，并在秦羽露还口后打其一巴掌，赵兴玉见状冲过去打了申请人两巴掌，后被拉开。申请人坐回椅子上后，秦羽露将其拉倒躺在椅子旁边的小桌子上，后又自行躺在地板上，在民警到达现场后，经多次劝解，被其老公赵兴华带回。

二、申请人所称住院治疗归责一事，其所产生的伤情是双方人员为平息事态，将其往开拉时可能造成的损伤，且受伤与住院间隔 1 天，期间是否导致新伤不得而知，其多次冲击饭店大门，被饭店工作人员和自己同行人员拉离也有可能造成身体损伤，然对所有人都作出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三、对申请人所称不存在无

故辱骂殴打行为一事。当晚申请人在事发时已经醉酒，民警出警时其已胡言乱语、步伐不稳，店内视频监控可证实，赵兴玉与张秉东因饭钱发生争执后，经人劝解已保持冷静，然申请人不依不饶，多次冲击饭店门口并采取坐或睡躺等行为严重影响饭店经营。

四、根据视频资料、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对各方进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并告知申请人其可到人民法院诉请医药费等费用。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赵兴玉、秦羽露、贺三怀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25日23时05分，被申请人接110指挥中心转警称在横山区夏都酒店门口有人醉酒闹事，请求查处，由被申请人下设的北街派出所予以接处警。

2022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予以立案，制作的横公(北)受案字〔2022〕609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2年5月25日23时许，横山区夏都印象海鲜烧烤城赵兴玉、折治平等入酒后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发生撕打。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并依法传唤申请人、第三人赵兴玉。5月26日至6月1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在场人员张秉东、茆校校等询问了打架起因、经过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2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该笔录尾部注明“本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3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2年5月25日23时许，贺三怀、折治平、张秉东等人在横山区夏都印象海鲜烧烤城喝酒，期间折治平无故将赵兴玉与秦羽露辱骂殴打，并在该店门口以静坐、躺睡的方式滋事。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折治平陈述、被侵害人赵兴玉、秦羽露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笔录等证据证实。决定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折治平行政拘留十日。履行方式：由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北街派出所民警送榆林市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期限从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对申请人执行拘留，执行期限为十日（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3日），并送至榆林市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同时，依法向申请人家属送达了横公（北）行拘通字〔2022〕第91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

记表、强制检测审批表各 1 份；2.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 2 份；3. 传唤证 3 份；4. 执行回执、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视频光盘各 1 份。证明目的：本案办理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各 10 份；2. 提取笔录 3 份、光盘 2 份、提取告知笔录、现场检测报告、照片、检测结论告知笔录各 1 份；3. 证书、诊断证明 2 份；4. 缴费票据 2 支。证明目的：针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第三组：人员户籍信息 3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主体适格。

第三人赵兴玉、秦羽露、贺三怀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存在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酒后对第三人赵兴玉与秦羽露辱骂殴打并滋事，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对第三人作出处罚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3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